

基于全球一体化的国际金融安全探究

Nguyen Thi Phuong Linh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亚洲太平洋国际大学

摘要: 全球化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国际金融风险传染的破坏性明显增加, 现阶段金融界学者密切关注的话题为如何解决金融风险传播和如何最大限度杜绝金融风险带来的损害。

关键词: 国际金融; 金融安全; 有效策略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curity Based on Global Integration

Nguyen Thi Phuong Linh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 destructiveness of the contag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isks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t this stage, the topics that financial scholars are paying close attention to are how to solve the spread of financial risks and how to minimize the damage caused by financial risk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finance; financial security; effective strategy

当今世界, 金融已深嵌至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金融以其功能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 又能以其风险危及国家安全。基于此, 本文就基于全球一体化的国际金融安全进行了分析和探究。

一、金融安全的内涵与意义

金融安全本属于经济安全的一个重要分支, 但由于其独特性和重要性, 涉及领域多、范围广、内涵和外延复杂, 深刻影响着宏观经济、中观行业和微观个体, 近些年已从经济安全概念中独立出来。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 学术界开始重点关注和研究金融安全, 尤其是近几年对金融安全风险的系统性研究成果较多。从国际关系学的视角来看, 金融安全是国家金融制度体系在内外冲击下保持正常运转并持续发展的一种状态。这种观点实质上是从整体国家安全战略的宏观视角去界定金融安全。金融安全是国家金融体系在内外条件下保持正常运转, 并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助力国家安全的一种状态。金融体系安全高效运行, 能够促使社会储蓄转化为投资, 分散风险、促进交易, 最终促进经济增长。在金融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化的背景下, 评估一国金融领域是否安全的重要尺度,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国家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安全风险的能力, 包括抵御外部金融风险冲击的能力、金融主权不受外部威胁攻击的能力、保证金融体系始终完整高效运转的能力。确保本国金融安全, 可使国家财富免受外部金融掠夺。一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在金融体系还不够健全, 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还不足的情况下, 如果在金融自由化浪潮裹挟下主动或被动地过于开放国内金融市场, 将使本国在利用国际资源的同时, 也使国内金融监管手段更多地被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规则所束缚, 国家抵御外部冲击, 防范化解金融安全风险的任务也更多, 压力也更大。防范化解金融安全风险关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金融手段是现代社会最直接、有效的调节利益的媒介中枢, 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工具手段。

在当前以经济、科技竞争为核心内容的国家间博弈日趋

激烈的背景下, 金融手段已经突破了经济工具的角色定位, 被某些发达国家当作转移危机、刺激国内经济、维护金融霸权的工具。金融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的基本途径和国际竞争的重要手段, 相应地, 维护金融安全也已成为保护本国经济发展成果, 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金融领域的安全风险一旦爆发, 不仅会导致货币、经济危机, 甚至会产生严重的社会动荡, 影响政治稳定。金融安全与大量发展中国家爆发的政治动荡密切相关。

二、国际金融体系的现实情况

进入21世纪以来, 国际政治和经济格局持续变革, 由西方发达国家掌控的国际金融体系已无法满足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 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金融治理体系脱离于世界经济现实

金融危机后时代, 世界各国为促进经济复苏竭尽所能, 全球经济得以止跌企稳。但原有国际金融体系中的部分“顽疾”持续存在, 国际金融治理面临较大压力。

1. 权力结构方面

随着二战结束, 金融格局迅速重建——美国为主导, 欧美发达国家以及日本成为国际金融体系的核心, 而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不发达地区被排挤至边缘地位。近20年来, 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实力不断提升, 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权重在同步增加。调查显示, 2017年世界经济增长八成以上源于新兴经济体。全球经济增长的核心开始向发展中经济体转移。然而, 形成鲜明反差的是, 国际金融体系没有对原有的权力架构进行相应调整。国际金融组织内部对新兴经济体的认可度依然较低, 发展中国家普遍缺乏话语权, 难以自身争取权利、保障切身利益。

2. 决策程序方面

国际金融组织审批流程繁琐、环节复杂、耗时漫长, 往往错失最佳时机, 机构运转难以高效。此外, 决策制度安排有待优化。在研究重大决策时, 主要采取投票制度, 标准是多数通过, 针对一些特殊事项甚至要求全票通过。发达国家掌握着大多数投票权, 实际上最终的投票结果皆倾向于满足

发达国家的利益诉求。例如,截至2019年7月,美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中依然拥有16.52%的投票权,其次是日本的6.15%和中国的6.09%。美国在IMF中除了具有最大投票权,在重大决策上还拥有一票否决权。发达国家在IMF中仍扮演主角角色。

3. 治理理念方面

当前,发展中经济体的发展程度已与往日大不相同,全球金融治理理念却没有发生变化,两者互不匹配。国际金融治理的理念主要受发达国家影响,因此在金融治理实务环节,过度强调金融自由化,或是强调所谓的利用市场手段实现金融治理的目标。在这一理念的主导下,金融受援国的现实情况排除在主要考虑因素之外,援助措施往往显得不切实际。金融组织在进行金融治理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实现金融的市场化,而不是采取相应的治理手段完成金融治理的目标,这种做法有失偏颇。尤其是在金融治理的过程中,采用一概而论的方法,没有考虑到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例如,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后,IMF在进行金融援助时,为保汇率,刻意要求东南亚各国采取紧缩性需求管理政策,致使局势进一步滑向深渊。

(二) 金融监管零散乏力

近年来,国际金融趋向金融自由化方向发展,使金融监管面临较大压力。某些国际金融机构逐渐扩张势力范围,挤压业内机构生存空间,成为国际金融体系中的不稳定因素。当前全球资本流动的频率与规模与日俱增,如果金融监管跟进不到位,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有效信息,将难以预测跨境资本的动向和趋势,及时的风险预警亦难以企及。回顾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长期缺位的国际监管标准是主要因素之一。国际金融市场长期以来得不到有效监管,任由国际游资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规模套利投机等金融活动,导致各国尤其是缺乏金融管理经验的发展中国家金融系统不时陷入动荡境地,长此以往,可能引发席卷全球的金融风暴。之后尽管各国着手改革监管体制,但由于美国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霸主地位,许多监管思路和方案并未落实,各个国家和组织也被迫各自为政,金融监管陷入多重监管和监管盲区同时存在的困境。“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主体基本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相对弱势,其内部金融体系不够完善,仅依靠本国力量很难抵御国际性的金融动荡。在现行的国际金融体系框架下,一旦发生金融危机,这些经济体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损害。

三、基于全球一体化的国际金融安全提升策略

(一) 用科技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当前,科技与金融领域深度融合,已开始改变传统金融发展模式,重塑金融产业生态,金融科技无疑是未来国际竞争的新战场。首先,要抢抓金融科技发展新机遇。金融业是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结合最紧密的行业之一,金融科技有利于提高识别、防范和化解金融安全风险的能力。例如,金融科技使金融活动的数据更加全面、高效和精准,使得传统金融模式下的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所缓解。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已成为金融机构的核心资产,具有重要的信息参考价值。为此,要抢抓金融科技发展机遇,做好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研究规划,实现金融与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与协调发展。其次,要强化金融创新技术的应用实践。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有利于提高金融市场的交易定价功能,而高效的定价机制能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和稳定性。传统的金融安全风险防范依靠经验或少量数据,分析结果难以实现及时准确,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可以扩大金融风险管理的覆盖面,构建全面的金融

安全风险分析和预警机制。以大数据技术为依托,通过科学的模型分析方法,辅以现代数学分析方法和信息分析技术,监管机构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全面的数据信息,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安全风险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早识别、早发现、早处置系统性金融安全风险。最后,要警惕金融科技本身的系统性风险隐患。金融科技在赋能传统金融业务提高效率、优化服务、降低交易成本的同时,也因其互联互通强、渗透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等特性,引发了新的金融风险,带来了诸如数据安全、金融基础设施安全以及市场垄断等问题,并加剧了风险的隐蔽性、突发性、广泛性和系统性。为此,在使用科技手段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的同时,也要高度重视金融科技本身的风险隐患。

(二) 以法治筑牢金融安全之基

当前,我国金融领域出现的各种金融乱象,如非法开展网络借贷、非法从事保险中介代理活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互联网金融平台野蛮生长等非法金融活动,几乎都与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有法不依或违法成本过低等法治短板有关。如不及时补齐相关法治短板,必然会严重威胁我国的金融安全。第一,要制定和完善金融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防控金融安全风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日益完善,有效维护了地方债务、资本市场、互联网金融、影子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等重要领域的安全。之后,要总结国内外防控金融风险的经验教训,加快制定、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监督管理法、保险法、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第二,要赋予监管机构更大的金融执法权力。要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依法追究违法行为。要有效保护严格执行法律的行为,严格问责执法不严的行为,严厉惩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真正树立起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的权威。第三,要设立专门的金融监督检查机构和金融法院或法庭。金融领域的诉讼高度专业和复杂,影响范围广,社会危害大。要建立专业的执法、起诉、申诉、审判和监督的组织和制度,及时公正地判决金融领域的民商事案件,及时惩罚违法违规行为。第四,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要不断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并实施相应的奖惩机制措施,让违反合同精神、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守信用的企业和个人付出代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世界经济和全球治理格局的“南升北降”,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改革国际金融体系以消除国际金融风险的结构性根源的要求日益强烈,而发达国家偏好的微观层次的金融安全观显然无法满足新兴市场国家的诉求,由此导致的观念分歧和竞争,增加了国际金融体系中的不稳定因素。中美战略竞争的加剧则使国际金融安全观竞争更具浓厚的政治色彩,也给全球金融治理带来了更大的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中国如何基于自身的发展经验与安全诉求提出和推广新的国际金融安全观是亟待进一步研究的重要议题。

参考文献:

- [1] 邓燕. 金融风险与金融创新. 经营管理者, 2009
- [2] 刘曦明. 有关金融创新货币政策的探讨. 经营管理者, 2012
- [3] 何德旭, 王卉彤. 金融创新效应的理论评述. 财经问题研究, 2008(12): 3-8
- [4] 何德旭, 郑联盛. 从美国次贷危机看金融创新与金融安全. 国外社会科学, 2008(6): 21-31